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7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許德鎬

被告 謝家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內側車道往市區方向行駛，行經七堵火車站前、光明路與東新街路口，

01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不慎自後追撞原告所
02 承保、訴外人蕭玉如所有並駕駛，斯時行駛於同一車道前方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4 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後，共支出
05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5,000元（包含工資35,637元、
06 零件179,363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
07 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自應依法負損害賠
08 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
0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00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陳述或答辯。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仍於113年6月18日2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6 -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內側車道往市區
17 方向行駛，行經七堵火車站前、光明路與東新街路口，因未
18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不慎自後追撞系爭車輛，
19 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基隆市警察局
2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
21 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
22 以113年10月24日基警交字第1130046995號函檢附之道路交
2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25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
2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系爭事故現場照
27 片等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答辯，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五、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
30 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
31 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行駛時，駕駛

01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前段
03 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04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5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6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07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駕
12 駛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及系爭車輛，
15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堪認被告確有過失，而被告復未舉證
16 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
17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
18 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
19 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
20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
21 之費用。

22 六、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3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4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5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6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7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9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30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31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01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02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
03 件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04 規定，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
05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
06 合計215,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
07 等件影本為證，固堪信為真實。惟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
08 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
09 金額計算（見本院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
10 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
11 舊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
1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
13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4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
15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16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
17 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8 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系爭車輛為106年4月出廠，
19 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則該車迄至113年6月18日因系爭
20 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7年3月，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
21 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而為
22 17,936元【計算式：179,363元 \times 1/10=17,936元，元以下四
23 捨五入】，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工資35,637元，原告所得請
24 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3,573元【計算式：17,936元+35,637
25 元=53,573元】。

26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4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5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6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53,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08 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320元，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

11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14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香菱